



大學自治下對學生基本權保障的探究

許育典* 林姁璇**

摘要

大學具有自治權，是立基於大學自治此一制度；在這樣一個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下，大學得依其內部構成員的共同決意，做出具有拘束力的決定。學校制定規則、辦法皆是以維持校園秩序為出發點所做出的內部決定。縱然在大學校規範圍內，大學生必須遵行，但應肯認大學生在校內，仍有相當範圍的基本權保障空間。在此，為對焦於本文主軸，故將討論範圍，限於大學對於大學生所頒布的校規。首先本文要針對大學自治的內容為建構，對於大學自治的產生、功能與類型為討論。接著針對與大學生緊密相關的校規的性質、作用及對象為討論，其中為衡量校規與大學生基本權孰輕孰重，在此本文型塑一個衡量的層級化概念：層級化校規保留，以便操作校規與大學生之間的利益衡量。最後則著眼於對近年前所發生之實際案例的檢討。整體而言，本文的目的在於，嘗試透過建立一個有關在學大學生基本權之侵害與保障的清晰檢驗結構，並藉此判斷，學生的基本權，是不是如同以前「特別權力關係」中的一方一樣，在以「大學自治」為名的校務實踐下被限制而難以獲得完整的保障；若依照本文的所提出之層級化保留的檢驗結構，可以進一步釐清大學在行使其自治權限時，應該如何面對（各種）大學生的相關權利；另一方面藉此希望大學能夠避免逾越其自治權限，並且符合法治要求，從而保障大學生的基本權，以落實大學生的主體性，並避免特別權力關係的遺毒仍存於大學校園中。

關鍵詞：大學自治、學生權利、學術自由、規章自治、層級化校規保留

* 許育典，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通訊作者）

電子郵件：hsuyd@mail.ncku.edu.tw

** 林姁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電子郵件：kochan_1985@hotmail.com

投稿日期：2012年6月27日；修正日期：2012年10月26日；接受日期：2013年3月13日

A Study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College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iversity Autonomy

Yue-Dian Hsu* Hsu-Hsuan Lin**

Abstract

Based upon the paradigm of university autonomy, universities enjoy the power of self-governance. The paradigm serves as a systematic protection of academic freedom which empowers univers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llective wills of its constituencies to promulgate regulations which have the binding effects upon all affiliates. Univers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internal codeterminations promulgated with a view toward maintaining the campus order. Although it is true that university students shall observe the univers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it is equally true that university students shall still enjoy the room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Therefore,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focus of this Article, the scope of this Article will be the univers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o govern their students. First of all, this Article will construct the content of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will discuss its formation, functions, and types. Secondly,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nature, the functions, and the objectives of the univers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which are closely related to college students. Of all those discussions,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univers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fundamental freedom of college students, this Article will illustrate a concept of a hierarchical regulatory structure,

* Yue-Dian H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E-mail: hsuyd@mail.ncku.edu.tw (Corresponding Author)

** Hsu-Hsuan Lin, Maste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E-mail: kochan_1985@hot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Jun. 27, 2012; Revised: Oct. 26, 2012; Accepted: Mar. 13, 2013

the reservation of the university regulatory hierarchy, to better evaluate the significance between the univers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ests of college students. Finally, this Article will review the recent actual cases. In sum,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attempt to establish a clear reviewing mechanism to determine the protections and infringements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college students. Pursuant to the reviewing hierarchical regulatory structure raised by this Article, universities can further clarify how to deal with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college students while exercising their powers of university autonomy.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wishes that the reservation of the university regulatory hierarchy may prevent universities from exceeding their powers under university autonomy, may ascertain that universities observe the law, may protec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may help to implement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prevent the dress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special power relationship from being alive in university campuses.

Keywords: university autonomy, rights of students, academic freedom, self-regulation, reservation of the university regulatory hierarchy

壹、前言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就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長庚大）工商管理學系謝姓學生（以下簡稱謝生），以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應大）人力資源發展系的林姓學生（以下簡稱林生），兩人暑假期間在家裡打麻將，利用電視臺的災情專線惡作劇，嗣後甚至還將嬉鬧過程影片放到網路上，引起網友群起撻伐，並進行人肉搜索，在強大的輿論下，兩人均已透過網路公開道歉。另外，林生承諾願捐出暑期工讀金 10,000 元幫助災民，同時回南部擔任義工。高應大與長庚大 2 校決議，2 人都處 2 大過與 2 小過，並留校察看。長庚大尚要求謝生加入已經展開的災區志工服務工作（以下簡稱為本案）。

本案的發生處並非在校園中，而是在自家處所。在此不免發生疑問，大學生的校外行爲，校方是否具有處分的權力？又本案的處分校規依據為何？大學校規的權限管轄範圍是否已然逾越其目的？以上疑問均為本文所關注。所以本文將針對大學校規的權限範圍為討論，並就獎懲校規可能引發的問題為探討。大學校園具有自治權，是立基於大學自治。大學作為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擁有自治權限，是為保障學術自由的開展及不受干擾。然而在大學實務上常利用此權力，在其所頒布的規章內容中，對於大學生的權利大加限制，以至於大學在實務上常立於「太上皇」的地位，成為實務上的「國中國」，縱然釋字第 684 號開啓大學生救濟之門，然而，其效力仍有待司法實務的配合實踐，對於相關的大學生來說，往往有緩不濟急之憾，所以本文認為應從頭檢討對大學生的權利保障，而非事後彌補以上的問題。

學校制定規則、辦法皆是以維持校園秩序為出發點所做出的內部決定，大學生在校學習修課形成一個共同生活秩序。縱然在大學校規範圍內，大學生必須遵行，但應肯認大學生在校內，仍有相當範圍的基本權保障空間。在大學具有自治權限下，其頒布內部規定時，即生拘束全體

構成員的效力，既然該規定有如此強大的效力，則必須考量受其影響的構成員的基本權保障，以因應法治國的重要核心。在此，為對焦於本文主軸，所以將討論範圍，限於大學對於大學生所頒布的校規。首先本文要針對大學自治的內容為建構，以便交待大學自治的產生及功能，且為討論其細節所以將之為類型化。接著針對與大學生緊密相關的校規的性質、作用及對象為描述後，最後再針對本案進行檢討。

本文的提出是希望避免大學逾越其自治權限，並符合法治要求，並且保障大學生的權利，也是希冀大學對於大學生權利的漠視情形能夠逐漸減少，若欲對大學生的權利限制，應考量權利的限制程度，避免過度的干預，落實大學生的主體性，並避免特別權力關係的遺毒存立於大學校園中。

貳、大學自治與大學生基本權的關係

一、大學自治的內涵建構

（一）大學自治的定義

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是由德國先為發展的概念，大學自治的概念，是自歐洲中古世紀以來，為保障大學的研究教育自由（芦部信喜，2007：162）。嗣後我國在立憲時，國家也將講學自由明文確立為人民的基本權。就字義上而言，講學自由看似只是針對人民的講學行為予以保障，然而，講學是為發展學術、推行教育而訂，且學術不僅靠講學行為即可發展，還須進一步地進行研究、研討及辯論等等行為，所以宜將此講學自由擴展為學術範圍領域的保障，在此可認定，學術自由的憲法基礎為憲法第 11 條的講學自由。學術自由不侷限於講學自由，而是及於一切有關學術研究的自由在內；從事學術活動及傳播的人民都受

到此基本權的保障，而可自由地從事學術真理的追求（陳新民，2005：257-259）。

在憲法第 11 條中建構大學自治此一制度性保障，乃在確保學術自由不受不當的拘束，以利學術自由得以確立並發展，使獨立的研究及學術的講學得以持續經營（許育典，2011：240）。大學自治是為實踐學術自由的手段，除了使個人在從事研究、講學或學習時，不受國家的干預外，同時也使個人在從事研究、講學或學習時，不受國家的干預外，同時也尊重大學成員的在大學這樣一個獨立的學術自治空間中的學術活動。就此而言，在消極面向上，大學應不受上級機關指令的約束，在積極面向上，大學享有獨立的自治權利，並由大學內部成員自行規範管理。也就是說經由大學自治作為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使大學的學術生活領域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Hans Heinrich Rupp, 1970：165ff）。¹而各大學不論公、私立，均是為達成學術自由的機關，所以均受學術自由的保障，進而被肯認在一定程序下享有自治權，就此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具有明文規定。

在德國的大學自治中，所保障的類型概略分為「自治」（Autonomie）與「自治行政」（Selbstverwaltung）。概分為上述二者，目的是為了使大學自治在實定法範圍，不能超越國家法律秩序而存在。所謂的自治是將學術相關的事務即認屬其保障之下，認為學術自由即為自治的界限，無法律保留的限制；但在自治行政的部分，則無完全自治的可能，因其屬於與學術自由保障無關的事務，應受一般法律的限制。之所以肯認自治行政的保障，是因其可作大學在研究與教學上獨立的先決條件，使大學除了具有形式上的獨立外，還有實質的行政獨立，有助於大學免於成為「國家行政部門附屬者」，而是能夠對於在自治權利範圍內的研究、教學事務，具有完全的獨立性（Gärditz, 2009: 393）。

¹ Rupp, Hans Heinrich: Die Universität zwischen Wissenschaftsfreiheit und Demokratisierung, JZ 1970, S. 165-168.

（二）大學自治的類型

大學自治作為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內涵又可分為以下：規章自治、人事自治、學術自治、財政自治與管理自治。在規章自治，其最終目的是為了維護大學的學術自由，基於法治國原則，必須透過普遍以及與此相關的規定，讓大學內部成員清楚瞭解權利義務關係（Thieme, 2004: 138）。此乃大學自治最原始的意義，也是大學自治最基本的核心要求。規章自治下大學的管轄權可以被理解為：在法的職務範疇內，所有法律框架內的事務經由自身所訂的法律來調節。也就是說，規章的目的為使一個具有法律自主的團體，在自主範圍內，頒布對於其構成員有效的規範（Michael & Detmer, 2011: 55）。

再者，人事自治的內涵為大學在人事任用上的參與權，其對學術自由的保障，具有特別的價值（BVerwGE 15: 264）。因各大學基於其發展的方向不同，對於其內部成員的選定基準、選定手續等等，應由大學內部自治，以反應大學構成員的真正意向（中村睦男，2008: 564）。也就是說，為了實現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的保障，人事的自主自律是相當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大學自治事項（許育典，2011: 244）。

接著為學術自治。所謂學術自治，是指大學自行決定與學術有關的一切事項，舉凡與研究、教育的內容及方式，均屬學術自治的保障範圍。研究是大學最重要的工作，是知識創造和革新的手段，教學的改革更以研究結果為基礎，這也是學術研究為何應該保有自治特性（Gärditz, 2009: 392）。教育部可在立法授權下為適當的監督，但為維護學術自治的價值，教育部對於大學的監督，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許育典，2011: 245；歐用生，2005: 221）。

擁有完整而充裕的財政，是大學永續發展及追求學術成就的重要後盾。所謂的財政自治，是涉及大學內部經費運用的權限問題。更確切地說，這裡涉及大學內部經費運用的自由決定權。因此，大學在研究與

教學的作用受到干擾時，自治行政權具有消極防禦權的作用（Gärditz, 2009: 397-398）。鑑於大學的存立主要是為提供學術棲息的空間，因此重在學術價值而非其經濟價值，也就是說，因大學多重視非營利性的目的與效果，所以大學財政如何運作以確立大學的學術價值這，是相當重要的問題（李佳蓉，2008：34-36；許育典，2011：245；董保城，2006：230-231；中富公一，2010：1041）。

最後為管理自治的意義在於，大學具有維護大學內部的安全與秩序之管理權責，並排除外界干預。在此通常的方法為設置校警並藉其行使秩序維護權。基本上，大學可自聘任校警，校警的身分為學校的職員，非外面的警察。整體而言，對於大學的管理自治，由於涉及各種不同的利害關係，因此需藉助國家的立法監督，以免對大學成員不利（許育典，2011：247；董保城，2006：234-235）。

（三）大學自治的限制

大學對於大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具有考核的權責，得依相關程序規定，訂定學業考核之規章，這屬於大學自治的範疇。釋字第 563 號提出：「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依釋字第 626 號闡明：「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在上述兩號釋字清楚可見正當程序與法律保留作為大學自治遵行的要求。然而，所謂「內容合理妥適」與「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為何？則是要進一步釐清的。前者應是指在大學為章則的訂定時，其訂定的內容應符合大學自治的目的，具有適合性；後者則是在所謂的必要範圍內，點出了手段必要性的概念。而適合性與必要性的運用，在法學是為比例原則的內涵，因此解釋文中內含比例原則的脈絡。而所謂的大學章則是指大學因本身享有自治權，在自治權的範圍內，為了規範校內事務而訂定的自治

規章，意即一般通稱的「校規」。換言之，大學訂定的校規就是為了實現大學自治所為的規定。

綜上可知，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的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為了保障大學自治的實現，大學享有自治規章的訂定權與執行權。但為防止大學自治無限擴張而侵害其他基本權，大學也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並受到國家的適法性監督。

二、大學自治下大學生享有的基本權

基本權的保障，為國家立憲的最重要目的；唯有個人主觀權利的實現，才可說民主與法治國家的秩序被落實並獲得成效。基本權是確立、限制與保障個人地位的要素，它建構出共同體法秩序的基礎（李輝譯，2007：227-238）。原則上只要是人，不論其地位差異都受憲法上的基本權保障，而不會有所區別。在這樣的理解下，大學生亦為基本權主體，其作為基本權主體的地位，並不因進入大學而有任何的不同。以下將區分為大學生作為一般權利主體及大學構成員，就大學生享有的基本權為分別討論。

（一）大學生作為一般基本權主體享有的基本權

基本權是憲法的重要核心價值，而其保障主體為尚生存的人；除了部分憲法或法律有規定的公民權，如選舉權、被選舉權等等外，其餘基本權的保障，如人身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等等，不因其身分及年齡而有所不同。

以往在特別權力關係下，大學生未享有救濟權的情形，被大法官的解釋，如釋字第 382 號、第 626 號及第 684 號等等所突破後，一方面，大學生在大學內亦享有一般權利主體應享有的基本權，並不因其學生的

身分，致使其與一般人民在基本權享有的部分而有不同；另一方面，大學生的權利保障將可透過司法救濟途徑被落實，而不再只是紙上談兵。

（二）大學生作為大學構成員享有的基本權

學術自由作為大學所欲保障的基本權，在此應先討論學術自由的主體。以往討論學術自由時，僅限於大學教師在研究自由與教學自由上的保障。但學術自由的目的是為追求真理，應不拘泥於大學內，而應承認所謂的廣義的主體，也就是認為，學術自由的基本權主體亦應包括例如民間企業的研究者（甲斐素直，n.d.）。此外，學術自由不僅保障個人的基本權，也特別針對大學的學術自由加以保障，而為了擔保大學包括其構成員的學術自由，乃在學術自由下發展出對大學自治的保障（芦部信喜，2009：162）。這裡所謂的大學構成員，指的是（公立大學的）教職員、研究人員與大學生；他們在特別權力關係的突破後，紛紛脫離原本的客體關係，回復到主體的地位，而可以作為受學術自由保障的主體。

在瞭解大學生作為大學構成員的主體性後，接下來要討論學術自由的防禦權功能。防禦權為人民不受國家侵害的請求權提供依據，並且在侵害發生時，也為排除國家侵害的請求權提供依據。就此而言，學術自由作為防禦權的保護法益，其目的是為了實現人民的學術活動，而賦予人民對抗國家高權侵犯的主觀公權利，所形成的學術自由憲法保護網。在此面向上，學術自由的保護法益包括了：研究自由、講學自由與學習自由（Jarass & Pieroth, 2009: 96; Maunz, Dürig, Herzog, & Scholz, 1998: 91; von Mangoldt, Klein, & Starck, 2001: 229; von Münch et al., 2011: 67）。研究自由：研究者就其學術研究的提出、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的評價享有自我決定的自由。講學自由：教育者在進行講學時，能自由選擇其教學內容與教學方式，並得自由地展現其在學術研究中的所見所聞。學習自由：學習者具有自由選擇課程的自由，其又包括了入學、選

課、聽課與討論等四個方面（江藤裕之，2006：103）。這在我國大法官諸號與大學自治的相關解釋中，也可得知大法官對之的肯認。

然而，在討論大學生是否具備上述權利時，要先釐清的是，大學生進入大學的目的及功能。有認為理想的大學教育注重的是人格陶冶、獨立思考能力與智慧的養成；也有認為大學高等教育的目的是廣泛性地培養大學生對自己內在身心特質的瞭解，或是求取新知的的方法與能力（徐式寬、岳修平，2005：64）。本文認為，大學教育的重點應該在培育大學生學習思考的能力。實際上大學生接受大學教育，多注重知識專門化的課程。所謂知識專門化，是指知識範圍的廣狹，隨學生年齡和學習內容的專業化而有所變動，在高等教育下其知識專門化的程度亦較高，大學部則是屬於進入專門化的基礎，而研究所則是以研究方式，使其朝向更為專門化的方向發展（歐用生，2005：213-214）。

承上可知，大學生進入大學的目的為學習，他扮演著學習者的角色，因此肯認其享有學習自由自屬當然。然而，大學生是否享有研究自由與教學自由，則尚須深入討論。首先，在上述提出研究自由的意義中可知，享有研究自由者，具有學術研究的提出、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評價的自由，在大學生的面向上，則體現於研究題材的選取、研究方法的選擇與指導教授的選擇等等。

就進入大學的目的與功能觀之，可認為研究所的研究生已具有該專門知識的基礎，且其學習方式除了接受課程講學外，尚是以研究報告的提出為主要，就此可認定研究所的大學生應享有研究自由。然而，大學部的大學生，對於研究自由的享有亦有跡可尋，一般大學生在選擇修習課程時，依該課程教學大綱，即可得知教師的授課方式及內容，而部分大學課程亦有給予大學部的大學生有上臺報告或繳交心得報告的機會，就此應可認定在此類報告的研究下，其亦享有研究自由此一保障，而拒絕教育行政措施上的不當干涉（李惠宗，2004：109）。

最後為教學自由的探討，大學教育下的教學自由是以研究成果作為其教學的基礎，然而，即使承認大學生享有研究自由下，其應否享有教學自由則有疑問。首先要指出的是，學校內所指的教學具有資格、能力、名額上的要求及限制，並非每個人都能主張的憲法基本權。除此之外，學校外的教育性或學術性的講學自由，則可作為一般人民的基本權（周志宏，1989：226）。也就是說，原則上大學生享有教學自由，然而，此一享有是有侷限的，在其作為大學構成員時，因其資格能力未符，所以在大學場域內無法為此一主張。綜上可知，大學生作為大學構成員時，其應享有學習自由與研究自由的保障。

三、大學自治與大學生基本權的糾葛

大學自治作為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其目的是為實現學術的追求。研究自由、教學自由與學習自由作為學術自由的基本權保護法益，也應在大學自治的作用射程範圍之內。前已敘及，大學生作為基本權主體，不僅享有一般基本權，亦享有研究自由與學習自由，因此大學自治的作用應保障大學生的研究自由與學習自由，就此為大學自治與大學生基本權「合」的關係。

另一方面，在大學場域內，大學有自治權限並可自行頒布內部規章，規章的目的是為使大學在保障學術自由的目的下，就自主範圍內，頒布對於其構成員有效的規範。然而，規範的訂定，即可能對於包括大學生在內的內部構成員之基本權產生限制，此即為大學自治與大學生基本權「分」的關係。大學在行使大學自治的權限時並非無邊無際，它在訂定規章時，亦應受有一定的限制；且在對於大學生的基本權為限制的同時，應就基本權限制的種類、輕重、範圍等等而異其密度，以符合法治的要求及真諦。

參、大學規章自治下層級化校規保留的建構： 以校規為中心

大學規章自治作為大學自治的內涵之一，其規章內容對於大學生限制的規範，通常被稱為校規，以下將就校規的內涵為建構，接著對於校規的規定提出層級化的見解。提出層級化校規保留的目的，是為了對於不同層次基本權的限制，提出不同的保障要求。在層級化的部分，首先將就大學自治須否遵守法律保留原則而為討論；接著針對校規的規範密度，型塑出校規保留，並將之層級化，以釐清大學生的基本權與校規二者在大學自治之下的相互關係。

一、校規的定義

所謂的校規，顧名思義為校園所頒制的規定。它是在以學校生活場所為主的一定場域內，依照預先設定的應有狀態，所被訂定的規則。這裡所謂的應遵守校規的人，主要為包括大學生在內的所有內部構成員。就此，應可再進一步地認為，校規是為了因應團體生活，使大學全體構成員在團體生活過程中藉以成長、發展，並藉以維護秩序，進而制定其所應遵守的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越智康詞，1994：52）。

在大學中，大學規章自治的功能即是使各大學享有校規訂定的權限，而校規是則由大學內部構成員所訂定，其形式與效力會因各校所為的規範而有所不同。針對大學生的校規，其規範內容為大學與大學生在在學關係中的權利義務，它包含了對於大學生在學校生活中的行為的直接限制。在此要注意的是，縱然大學內部的管理具有自主性，校規的內容仍必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因大學並非獨立國家而存在的國中國，其內部管理仍應遵循憲法下的法秩序，包括對於大學生基本權的尊重。

二、校規作為實現大學規章自治的體現

依大學自治的類型化及其定義可得知，規章自治是指大學有權制定自己的管理規範，以維護大學內部的安全與秩序，對學生事務的管理亦包括在內。有關大學內教學與研究等重要事項如何規範，大學立於學術自治團體地位得自行立法，以自治規章方式訂之，即所謂自治規章立法的自主權。此為自治團體核心重要的要素。我國憲法對人民有講學自由，雖未明文保障大學頒制內部規定為自治核心要素，然而，從大學自治保障觀點來看，自治團體成員共同決定自治團體的事務，乃屬當然（許育典，2011：246；董保城，1997：33）。

在此可認，大學自行頒制的、對於涉及大學生事務的學校內部事務之校規，其明確的法律依據在大學法中，這可從對於大學法第 32 條的觀察得知。就此，若想找出其核心，應觀大學法的立法目的，始可得知其憲法根源。大學法第 1 條明確指出，大學是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指明大學為了保障學術自由，則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產生自治的功能。一部法律的制定，其條文均是用以貫徹立法目的為要。也就是說，解釋一個法條，必須依照法律所追求的目的，並特別關注法條的目的價值與基本精神（許育典，2011：26），法律規範目的在維持整個法律秩序的體系性，個別規定或多數規定均受目的之支配，任何法條均應在概念上作合目的之解釋（董保城、法治斌，2010：95）。在此若依照上述目的性解釋的方法，則可得知，大學法第 32 條的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這樣的權限應屬於自治功能的一環，其目的在於保障學術自由，應無疑問。

三、校規對大學生基本權的限制目的與範圍

制定大學校規是落實大學自治的表現，其目的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校

園秩序。校規是對於大學生為直接地、強制地的規定，它的要求，對大學生有拘束力，大學生必須遵守。更進一步地說，校規的拘束力是對於大學生基本權的限制，諸如表現自由、行為自由等等均可能因此受限。在這樣大學自治與大學生基本權互相衝突的狀況下，如果大學自治被認為是一種更應當追求的公共利益，那麼在符合比例原則的限度下，大學生便必須退讓而遵守大學校規的要求。也就是說，大學生的權利會因大學自治，而有所限制。

在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中，亦特別提及大學針對大學生的校規制定目的，其指出該校規是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提到，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是以實現研究學術、培育人才及維持學校秩序為目的。綜上所述，大學校規係為使大學內部構成員，共同因應內部生活圈，進而要求其遵守的規定，在關於大學生的部分，除了上述目的外，尚為確保學生的學習效果及其行為規範。在大學法的授權下，大學只要基於條文意旨，即得對大學生行為予以規範、進行限制，而導致大學生的所有基本權均可能受到大學校規一定程度的干涉。

四、層級化校規保留與大學生基本權的限制

大學在符合大學法規定的情況下，對大學生的行為所做的干涉，其程度應僅得為限制大學生的基本權，而不可到達剝奪基本權的地步。這是因為，大學藉由落實大學自治所追求的學術自由，本身仍受憲法價值體系的限制，亦即會受到其他憲法保護法益或其他基本權的限制。因此，當大學以維護學術品質而實踐其大學自治的權限，而造成大學生的基本權受校規所限制時，必須面對建構規範密度此一相當重要的問題。

在整個法律體系中，並非只有憲法才具有基本權保障的功能。立法者依憲法委託，亦應忠實的制定保障原權或基本權的法律。在一般法律

層次中，應將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具體化，並予以強化。再者，依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的思考主軸，將人民權利予以層級化對於衡量個案中的基本權保障是具有實益的。法規對於基本權為限制時，會有所謂規範密度的問題。也就是說，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寬嚴並非同一，應視其各別基本權而為不同的保障，所以對於法律規範要求也有不同。同理，在同一權利中也會因保護範圍或保障內涵的不同而有層級化的必要。上述的層級化，在各基本權互相競合或衝突而必須為利益衡量時有實際上的必要性（李震山，2002：361-363）。

法律保留的主要功能，在於允許侵犯基本權的保護範圍（林三欽、張銀盛譯，2010：30）。換句話說，在符合法律保留的情況下，始得對人民基本權為限制。在大學實施規章自治的權限時，常限制到大學生基本權而產生基本權間的衝突。在此本文認為，大學既然具有規章自治權，在大學場域中對大學生的基本權為限制時，應為校規保留。然大學權限行使態樣多元，所以本文欲以層級化的方式，建構出校規保留的態樣類型化。

絕對校規保留是指，該大學校內重要事項，必定須經由校務會議決定者。因校務會議是為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其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且其參與成員眾多，諸如校長、教師、行政人員與學生均為校務會議的出席成員，可見該會議的目的是為凝聚大學構成員的意見，顯出該會議的重要性及正當性。而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說明，大學設校務會議，是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在大學法中，與大學生相關的校務重大事項包括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大學法第 5 章特別就學生事務的重要事項加以規定。在此，本文認為，對於大學生的基本權核心加以限制時，應符合絕對校規保留的要求，相關規定應經由校務會議決議，不得由其他機關代為。

大學內部事項繁雜，無法均由校務會議解決，且校務會議的開啓耗費人力、時間，所以仍得將部分事務交予大學各處室，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各系所等等。再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項條文意旨以觀，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在此本文將之稱為相對校規保留事項。換言之，當大學生基本權受到較為輕微的基本權限制時，其校規除由校務會議決議外，尚得經由大學相關職掌的處室為規定，抑或交予校務會議授權交議的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大學限制大學生的學術自由保護法益，雖本就受憲法授權，就一般基本權的限制卻是依大學法授權，且僅為管理大學之便，限制的最終目的仍在於實現學術自由。由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等集中制的組織，成員組成單純、人數較少，但會議的正當性弱於校務會議。所以本文認為，其若對大學生的基本權作限制時，應以限制輕微者為限，意即對於大學生的基本權為較輕微之限制，例如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基本權核心的事項，且為維持大學校園秩序及促進學術行政所必要，屬相對校規保留的範圍。此外，在校務會議授權的部分，應符合具體明確授權原則，亦即交辦事項在條文上應盡量明白確定，且在目的、內容及範圍內應指明其授權的範圍，以符合法治要求。無論為絕對校規保留或相對校規保留，其規定的構成要件，必然應符合明確性，以使大學生對之有預見的可能性，且限制基本權種類及範圍越重大者，對於校規的明確性的要求應更趨於嚴格。

然而，所有行為規範若涉及的是要求大學生配合的枝微末節部分，往往並非均得事先預見，進而為規定。如果僅就大學生的基本權限制，造成輕微不便者，在此本文認為無須校規保留，例如大學畢業典禮時，出席者的座位排列。

以下就絕對校規保留與相對校規保留以簡表表示之（表 1）。

表 1 絕對校規保留與相對校規保留區分簡表

層級化 校規保留	意義	舉例
絕對校規 保留	大學校內之重要事項，必定須經由校務會議決定者。尤其是大學法中，與大學生相關的校務重大事項，包括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若是大學剝奪大學生的學習自由，其屬基本權的重大侵害，故該校規的規定下定應符合絕對校規保留。另外就大學生的一般基本權的核心為限制者，亦應經絕對校規保留。	退學處分。
相對校規 保留	大學限制大學生的學術自由保護法益，雖本就受憲法授權，然就一般基本權卻是依大學法授權，且僅為管理大學之便。其由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較屬集中制的組織，其會議的正當性較弱於校務會議，故於此應認為其若欲為大學生的基本權限制時，不得對於基本權的核心為限制。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基本權核心的事項，為維持大學校園秩序及促進學術行政所必要。在校務會議授權的部分，應符合具體明確授權原則，亦即則交辦事項在條文上應盡量明白確定，且在目的、內容及範圍內應指明其授權的範圍，以符合法治要求。	開課、排課準則中之有限制最低開課人數。
無校規 保留	僅就大學生的基本權限制，造成輕微不便者。	大學畢業典禮時，出席者的座位排列。

五、校規與大學生基本權的利益衡量

大學生享有基本權與一般人無異，然因其作為大學構成員時，其基本權則可能因大學自治而直接或間接地被拘束限制。在此即將校規與大學生基本權的關係為說明。

（一）其他基本權作為學術自由的內在界限

大學生在作為一般人民所享有的基本權上，在大學自治的範疇內，必會受到相當的限制。鑑於大學管理自治，大學具有治理校園內秩序的權限。然而，就此本文認為，大學生除了研究自由與學習自由外的其他基本權中，是須合乎法律保留的。因大學自治是為對學術為保障，而自

治行政屬於與學術自由保障較無直接相關的事務。在大學針對大學生的其他基本權的限制下，其目的多是為校園秩序的管理，如大學生在校園的結社行爲、處置大學生在課堂上的喧嘩行爲等等。其爲了實踐學術自由下的教學自由、研究自由與學習自由，與學術自由較無直接關聯，所以應認屬於自治行政上的行爲，受一般法律的限制。在大學法第 32 條的明文授權之下，大學對於大學生的其他基本權的限制，當符合法律保留的要求。

本文對於校規保留爲層級化的建構，其分成了絕對校規保留、相對校規保留與無校規保留。在對於其他基本權的限制下，絕對校規保留的要求是針對其他基本權核心限制者。然而，所謂的基本權核心則應就不同的基本權內涵爲討論。也就是說，在各別基本權的保障內涵中，其保障核心不同，在要求校規的層級化保留時，應就各別基本權特質及其核心爲討論，再與大學自治的權限作用併同加入考量，以建構一個完整的層級化校規保留體系。如言論自由的核心即爲言論的內容，所以大學在對於大學生的言論自由爲限制時，即應視該言論自由的保障內涵而有所異。如大學生在爲政治性、藝術性、科學性等等高價值言論時，即不得爲限制，然就其他類型，如令人不快的言論、誹謗性言論、商業性言論等等低價值言論，即得依其言論內容給予相當的限制。

相對校規保留，是指不得對於基本權的核心爲限制，始屬正當。如在言論自由的限制中，其不得以相對校規保留的方式對於其言論內涵爲限制。僅可就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言論自由核心的事項爲規範。

（二）學術自由作為大學構成員基本權的上位核心

前已提及，在大學生作為大學構成員時，其享有在大學內的學習自由及研究自由，然而，在大學中大學生的學習自由與研究自由受限是必然的。因大學受學術自由的保障，大學生享有的學習自由與研究自由爲

學術自由的基本權保護法益，當其與學術自由相抵觸時，則必須退讓，以學術自由的保障為要。然而，在此必須要討論的是，當大學對於大學生的學習自由與研究自由為干涉，是否須符合法律保留的要求。在此本文認為應採德國之見解，德國將大學自治分為自治與自治行政兩個概念，而自治是為針對學術事項為保障，而學習自由、研究自由與教學自由是置於學術自由的防禦權功能之下，應是屬於自治此一概念之下，所以無須有法律保留的適用。

再者，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所賦予給大學的權利，它是為保障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而研究自由、教學自由與學習自由為學術自由延續而出的保護法益，可認屬於學術自由直接相關的事項下，若大學對之為限制者，應依憲法第 11 條為據，無須有法律保留的適用。所以大學得依其自治權限，對於大學生的研究自由與學習自由為限制，不待法律明文授權。相應地，在限制大學的學術自治的情況下，國家不因為有法律依據就可任意為之，例如釋字第 450 號解釋所提及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有關大學應設置軍訓室及護理室的規定，因違反大學自治，所以違憲。已說明在大學自治之下，其在自治範圍內應優於法律保留的限制（許育典，2002：305）。

有鑑於此，大學生的研究自由與學習自由作為基本權的保護法益，其依據又源自於學術自由，則在其抵觸學術自由時，應必然的退讓。因大學是以保障學術自由作為核心，若在大學生行使該權利時，有違學術自由的核心。如大學生在為研究自由時，應就選擇的課程為相關的研究，當大學生的學習品質不佳，而必須重修，這是為了維護或促進學術品質，對大學生的研究自由及學習自由所作的限制；甚至在大學生違反學術自由核心概念的重大情形時，即得剝奪其學習自由的權利。例如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63 號提到：「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據

此，當大學根據學校（或系所）的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要求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若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這是大學為維護學術品質而關於自治事項所為的規定。總之，在實現學術自由的核心目的下，大學生的研究自由與學習自由均應退位。

肆、大學規章自治下校規要件及作用檢討： 以八八風災惡作劇案為例

因本案為高應大與長庚大的處置行為，以下的檢討對象，將就兩校的獎懲辦法為重點，在此因本文資訊有限，所以僅就與本案相關的懲處規定併同為討論，加以檢視。

一、大學校規不得逾越校規的行使範圍

大學生作為基本權主體，對於基本權的享有與一般人無異，然在於大學校園內，為促進學術自由的發展，所以以此為核心應受大學自治的限制。在此必須提及的是，大學基於大學自治的權限內，享有規章自治權，其可訂定與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有關的規範，但與此無關的事項，如已逾越大學自治的範疇者，即對大學生不發生拘束的效力，也不得為懲處。換言之，大學生是在大學針對教學、研究與學習所為規定時，其權利則會受相當限制，如大學生在校外發表文章，產生抄襲事件時，大學方得對之加以調查處置，以維學術自由的品質。然而，在脫離大學的管理範圍者，如在校外喧嘩、校外偷竊、校外搶奪等，原則上不得以大學規範之命，進而限制大學生的基本權（李惠宗，2004：120-121）。大學生於校外的、非關學術的行為，並非大學能以自治為名而加以規範

的，因為這些行為並不會影響到憲法上學術自由的保障。也就是說，縱然以如釋字第 563 號於「健全學術品質」之外所言之「健全人格發展」的目的或是其他「教育目的」，都不能作為正當化大學校規（包括學則）之合憲性目的。當大學校規的作用力例外地逾越大學校園，應視其是否與學術自由的保障有違。

依本案情況，在此先對於大學法、高應大學生獎懲辦法與長庚大學生獎懲辦法的立法意旨為觀察。綜觀大學法第 32 條的規定、高應大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與長庚大學生獎懲辦法第 2 條，均是為樹立大學生的良好人格養成，所以特為學生獎懲辦法的頒布。然而，回歸到大學自治的目的，其是為保障學術自由為要，而賦予大學得以依其自治權限，對於大學生為處分。然而，本案的發生地點為謝生的家中，並非於大學場所內，且校外行為的管制，原則上是不予允許的，以避免大學自治權限過度擴張外，也是避免大學威權的產生。而本案中謝生的行為是打電話到電視臺惡作劇。然而，打電話的行為，為表現自由的展現，且該通電話的談話內容亦與學術無關，所以難以該行為與學術自由有所聯結。

綜上，本文認為大學校規的作用，主要是為維護學術自由。大學自治的擴張僅止於學術自由的保障，與學術發展下相關行政行為的進行，賦予大學自治權限，以對於大學內部構成員為共同的約束。然而，該權限並不能過度擴張，以避免特別權力關係的實存名亡，進而違反法治國原則的要求。所以，本文認為本案中兩所大學對於本案大學生的處置行為，已然逾越大學校規行使權限的作用範圍，屬於不適當的行為，應予以改進。

二、大學生基本權限制應符合層級化校規保留的要求

雖然本文認為本文中兩所大學對於本案大學生的處置行為，已然逾越大學校規行使權限的作用範圍，屬於不適當的行為，因此已不合憲，

但爲了能夠對本案作更進一步的討論，並瞭解在該案中，學校的行爲是如何違反憲法保障的要求，以下姑且假設，縱然認爲本案中兩名大學生各獲 2 大過、2 小過及定期察看處分，且長庚大的謝生尙受前往災區志工服務工作的懲處，屬於高應大與長庚大的權限。在這種情況下，系爭懲處仍應符合絕對校規保留的要求，並且構成要件也應具體明確，以保障大學生對於校規的預見性。因大學的獎懲規定，對於大學生基本權有相當的干預。縱然對於大學生的基本權無立即的影響，其規範密度若無要求，長久以觀，在現行實務下，可能產生剝奪大學生學習自由的結果，所以必須對校規的要件及規範密度爲檢討。以下的檢視對象爲該兩所學校的獎懲辦法中，對於上述懲處規定爲檢討。首先針對大過、小過與定期察看的規定爲探討，其規定於高應大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長庚大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依本案情節以觀，將羅列出可能違反相關情節的校規項目。

高應大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小過的部分，可能違反下列規定：有欺騙行爲，情節輕微者。其他合於記小過處分事實者。對於大過的部分，可能違反下列規定：有欺騙行爲，情節嚴重者。有賭博行爲者。其他合於記大過之事實者。對於定期察看的部分，可能違反以下規定：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者。四、有不名譽行爲損及校譽者。五、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有定期察看之必要者。長庚大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小過的部分，可能違反以下規定：第 21 款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爲不當，應予記小過者。大過的部分，可能違反以下規定：第 10 款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第 14 款發表或張貼不當之文字、言論標語或傳單而意圖誤導同學或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者。第 18 款參加校內外賭博，或在校內打麻將者。第 26 款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爲不當，應予記大過者。定期察看的部分，可能違反以下規定：第 2 款累積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第 7 款有盜竊或賭博行爲，情

節較大者。第 8 款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定期察看者。

看見上述規定，在此產生了下列疑問：賭博行為是指社會秩序維護法抑或刑法的定義？何謂校譽？其他合於懲處事實應如何認定？所謂賭博是一種射倖性行為，其應產生財物交付的結果。然而，本案中僅提及在家中打麻將未提及財物交付一事，在此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先認不予該當。而所謂校外擾亂秩序者，在之前的論述中也提及，校外行為約制的權限有所限制，且所謂擾亂秩序的概念仍無法清楚得知。

再者，定期察看懲處的原因，則可因惡作劇的行為者為大學生，該大學可能認定，本案的發生將對於校譽有所損害，所以應以此為懲處原因。最後，定期察看的形成因素，尚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有定期察看之必要者。就以上懲處原因觀察，大多均屬相當不確定的構成要件。所謂校譽損害的認定，實屬困難。再者所謂獎懲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所指涉範圍也有預見的困難，更可能流於恣意。綜合上述，在懲處規定中其例示性的懲處要件，即可見許多概念不明確的規定，在概括規定的適用部分，更可謂無邊無際，有使其無法具有相當程序的預見可能性。雖然上述規定是由校務會議決定而成，已符合絕對校規保留的要求，但構成要件不具明確性，難令大學生具有預見可能，在大學實務下可能造成依不明確校規，對於大學生基本權為恣意限制的可能，實應予以修正。

況且，本文中謝生被要求須加入救災活動。但是，在長庚大學生獎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中，規定懲罰種類，分為下列七種：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在此產生的問題為，在長庚大的規定中並未有勞動服務的懲罰規定，且勞動服務的限制對於其一般行動自由的限制，不可謂不重大。一般行動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的保障，具有行動與不行動的自由。本文中謝生的一般行動自由受大學限制，但未見於校規中，已逾越校規內容，有所不當。

三、大學自治下校規權限行使的限制：以比例原則為中心

在此，如同上一段開頭所言，為了能作更多的討論，即使假設校方的懲處已經符合規範可預見性的要求，本案的懲處手段，仍應留意其他的限制，其中最重要的，也就是大法官釋字意旨中，屢屢提及之大學自治所應受到比例原則的限制。所謂比例原則，是就國家一切措施之目的和為達到目的所採取手段產生對人民負擔兩者之間的考量。在比例原則下，嚴格禁止一切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國家行為。所以，比例原則是一種目的與手段的關係（李以德，2004：237）。

承前所述，高應大與長庚大的學生獎懲的目的，除了為保障學術自由的促進外，尚以養成良好人格為輔。然而，其不得完全逸脫有關其教學、研究與學習的規範。而大學的懲罰行為，由輕至重分別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在可觀察出前面四者尚未真正危及大學生的基本權，而後面三者則對於大學生的學習自由產生了實質上的影響。本案中其屬於定期察看，此屬於除了實質侵害學習自由的懲處以外，最重的處罰方式。而在長庚大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中對於定期察看的處理程序規定，大學生應填寫悔過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在期間內，若因曠課或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而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即予以退學。而在高應大學生獎懲辦法則是規定於第16條中，對於定期察看，也有如下影響：在定期察看期間，又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即應令其定期停學。綜上以觀，可知被責令定期察看者，其行為有違反校規，動輒可能產生學習自由遭受重大侵害的後果。是以在本案的情況下，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有所疑問。

而比例原則的審查，是以出適當性、必要性以及狹義比例性分為三階段的審視：適當性指的是一種目的與手段間的關係，某一手段是否「適

於」達成某一目的。接著為必要性的審查，其所指涉的是諸多可能達成目的之手段間，如何擇定以何種手段限制的問題；而狹義比例性則是針對所欲實現之公共利益與因此被犧牲之自由權利兩者間之衡平關係（張志偉，2008：9）。

首先，為適合性原則的檢討，兩校對於林生與謝生為定期察看、記2大過2小過，其校規內容對於大學生的行為規範，應可達到養成良好人格的目的，就此在大學生的人格養成一定良好性質下，可能有助於學術自由的促進的達成。另外在大法官釋字第509號中提及，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應「在兼顧個人名譽、隱私與公共利益的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的限制」，在此對於大學生的言論自由為限制，應合於上述意旨。在大學中最重要的公共利益即為學術自由的促進，而對於林生與謝生的校外言論自由的限制，對於學術自由並無所助益，亦無法達成大學秩序維護的目的，所以在此應可認不合於適合性原則的要求。

退萬萬步言，在必要性原則的部分，本案中兩校對於林生與謝生雖未直接侵害其學習自由，然而，卻對之處以最嚴重的處分。在本案中學校的懲處方式仍有其他手段可選擇，且林生與謝生的行為，並未對於大學校園秩序有所影響，亦無害於學術自由的促進，若以如此嚴懲，似非以最小手段處分，所以應不合乎必要性的要求。在此本文認為，在大學樹立校園形象，建立校園規範時，應合乎比例原則，避免該規則輕重失衡。

伍、結論

大學生作為主體的地位，不因進入大學而有失，仍受憲法基本權的保障。大學在行使規章自治，是為共同約束其內部構成員而定，其作用

亦及於大學生。我國現今為多元化的大學制度，其中充滿許多不同體制的大學，每間大學會因背景、辦學理念的不同，有不同興學方式，而有些大學對於管理大學生的規範，做出較多限制；限制越多，對大學生造成的侵害可能越大。在此提出大學自治的行使仍應符合法律保留、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所以可認大學自治的行使仍有其界限。且在大學生的基本權受限制的程度越大，其除認定應有校規的明文規定外，對於其規範密度應更為要求。

大學自治的行使不僅應遵循上述原則，另外對於其場域、目的亦有所設定。原則上校規的行使，應於大學校園內；例外欲對大學生的校外行為為規範者，仍應限於促進學術相關者。在本案事實中，林生與謝生的行為是其為校外行為，且為惡作劇時的言論並無關於學術。縱然，林生與謝生的行為有誤，然其屬於個人道德層面的問題，且若電視臺認為其造成損害，則得依民法對之求償，在此應非屬大學規章自治的射程範圍。但兩校對林生與謝生為2大過、2小過、定期察看及強迫勞動，該懲處已屬重大，且強迫勞動的部分更涉及基本權的限制，相當可議。

為了維護大學生基本權不受過度的侵害，應從大學校規的法律性質、大學自由裁量權的行使、大學校規與道德的邊界等，多方面來加以認識校規。應對法律糾紛的策略是：從實體和程序兩方面制定校規，以符大法官釋字中的要求，並要求遵循校規的合理性，正確使用自由裁量權，以處理權利和權力的關係，維護與教育相關的合法權益，認清大學和大學生間的關係，進而調整範疇。而非以嚴懲的方式，以致產生寒蟬效應，造成大學生的基本權的保障岌岌可危。大學校園應塑造一個友善且自由的園地，給予大學生享有一個得以實現自我、人格養成的環境。

參考文獻

李以德（2004）。由比例原則析論我國國家考試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之合憲性基礎。《通識研究集刊》，6，233-260。

[Lee, Y.-T. (2004). The analysis of constitutionality of national examination's negative qualificatory by propotional principl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for General Education*, 6, 233-260.]

李佳蓉（2008）。國立大學財政的法建構與實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Li, C.-J. (2008). *The financial law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李惠宗（2004）。《教育行政法要義》。臺北市：元照。

[Lee, H.-T. (2004).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Taipei, Taiwan: Angle.]

李輝（譯）（2007）。K. Hesse 著。《聯邦德國憲法綱要》。北京市：商務。

[Hesse, K. (2007). *Germany federal constitution* (H. Lee, Trans.). Beijing, China: The Commercia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9)]

李震山（2002）。論憲法未列舉之自由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評析。載於劉孔中、陳新民（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三）》（頁 355-394）。臺北市：新學林。

[Li, C.-S. (2002). Protection of non-enumerated fundamental rights of constitution -- Analysis of related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s. In S.-M. Chen & K.-C. Liu (Ed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pretations of constitution (III)*. Taipei, Taiwan: Sharing Culture.]

林三欽、張錕盛（譯）（2010）。K. Stern 著。基本權及其限制。載於蘇永欽等（譯），P. Badura & H. Dreier（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3-41）》。臺北市：聯經。

[Stern, K. (2010). Fundamental rights and their restrictions (S.-C. Lin & K.-C. Zhang, Trans.). In P. Badura & H. Dreier (Eds.), *Honor of 50th anniversary of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Germany* (Y.-C. Su et al., Trans., pp. 3-41). Taipei, Taiwan: Link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1)]

- 周志宏（1989）。學術自由與大學法。臺北市：蔚理法律。
[Chou, C.-H. (1989). *Academic freedom and university law*. Taipei, Taiwan: Weli.]
- 法治斌、董保城（2010）。憲法新論（四版）。臺北市：元照。
[Fa, J.-B., & Dong, B.-C. (2010). *Constitutional law* (4th ed.). Taipei, Taiwan: Angle.]
- 徐式寬、岳修平（2005）。大學教師教學目的與策略。載於黃俊傑（編），二十一世紀大學教育的新挑戰（頁 63-81），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Hsu, S.-K., & Yueh, H.-P. (2005). The goals and strategies of professor's course. In C.-C. Lin (Ed.), *New challenges for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21st century*.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張志偉（2008）。比例原則與立法形成餘地——由法律原則理論出發，探討審查密度的結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4**，1-74。
[Chang, C.-W. (2009). The principles of proportionality and formation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law to confer the density of contradict.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4, 1-74.]
- 許育典（2002）。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臺北市：高等教育。
[Hsu, Y.-D. (2002). *Legal state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Law of self-fulfillment*. Taipei,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 許育典（2011）。憲法（五版）。臺北市：元照。
[Hsu, Y.-D. (2011). *Constitutional law* (5th ed.). Taipei, Taiwan: Angle.]
- 許宗力（2003）。基本權利：第六講——基本權的保障與限制（上）。月旦法學教室，**11**，64-75。
[Hsu, T.-L. (2003). Protections and restrictions of fundamental rights. *Taiwan Jurist*, 11, 64-75.]
- 陳新民（2005）。憲法學釋論（五版）。臺北市：作者。
[Chen, S.-M. (2005). *Constitutional Law* (5th ed.). Taipei, Taiwan: Author.]

董保城（1997）。課程自主、考試評量與學術自由——以司法院大法官三八〇、三八二解釋為題。載於作者，*教育法與學術自由*（頁 9-104）。臺北市：元照。

[Dong, B.-C. (1997). Teaching autonomy, examination, and academic freedom -- Discussing 380th and 382th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s. In Author, *Education law and academic freedom* (pp. 9-104). Taipei, Taiwan: Angle.]

董保城（2006）。國家與公立大學之監督關係及其救濟程序。載於董保城，*法治與權利救濟*（頁 201-259），臺北市：元照。

[Dong, B.-C. (2006). Relationship of supervision between state and public universities and its relief procedure. In Author, *Ruled by law and remedy of rights* (pp. 201-259). Taipei, Taiwan: Angle.]

歐用生（2005）。大學課程與教學的改革。載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編），*21世紀高等教育的挑戰與回應——趨勢、課程、治理*（頁 209-232）。臺北市：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Ou, Y.-S. (2005). University courses and reform of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Ed.), *Th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to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Trends, curriculum, and govern* (pp. 209-232). Taipei, Taiwan: Tamkang University.]

芦部信喜（2007）。*憲法*（四版）。東京：岩波。

越智康詞（1994）。校則の社会学的研究。信州大学教育学部紀要，**83**，47-58。

江藤裕之（2006）。学問の自由と大学人の危機。長野県看護大学紀要，**8**，99-107。

甲斐素直（n.d.）。学問の自由・大学の自治とその限界。2012年11月14日，取自 http://www5a.biglobe.ne.jp/~kaisunao/seminar/1006academic_freedom.htm

中村睦男（2008）。国立大学の法人化と大学の自治。北海学園大学法学研究，**43**，523-562。

中富公一（2010）。国立大学法人化と大学自治の再構築：日米の比較法検討を通して。立命館法学，**2010**，2495-2523。

- Gärditz, K. F. (2009). *Hochschulorganisation und verwaltungsrechtliche Systembildung*. Tübingen, Deutschland: Mohr Siebeck.
- Hartmer, M., & Detmer, H. (Hrsg.). (2011). *Hochschulrecht: Ein Handbuch für die Praxis*. Heidelberg, Deutschland: C.F. Müller.
- Jarass, H. D., & Pieroth, B. (2009).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G*. München, Deutschland: C. H. Beck.
- Maunz, T., Dürig, G., Herzog, R., & Scholz, Ru. (Hrsg.). (1998). *Grundgesetz -- Kommentar*. München, Deutschland: C. H. Beck.
- Thieme, W. (2004). *Deutsches Hochschulrecht: Das Recht der Universitäten sowie der künstlerischen und Fachhochschul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öln, Deutschland: Heymanns.
- von Mangoldt, H., Klein, F., & Starck, C. (2001). *Das Bonner Grundgesetz*. München, Deutschland: Vahlen.
- von Münch, I., Kunig, P., von Arnald, A., Boysen, S., Broß, S., Bryde, B.-O., et al. (2012). *Grundgesetz -- Kommentar: GG*. München, Deutschland: C. H. Beck.

